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光億